

原汁原味的美国人 原汁原味的美国人 原汁原味的美国人

原汁原味^的

YuanZhiYuanWei
DeMeiGuoRen

[美] 麦 高 著

美国人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原汁原味的美国人

〔美〕 麦 高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汁原味的美国人 / (美) 麦高著.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6

ISBN 7-5306-4541-2

I. 原... II. 麦... III. 散文—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0388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 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40 × 970 毫米 1/16 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 18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序

我过去的文章和书都是在台湾发表和出版的，所以我在内地是无名小卒，很合乎默默无闻这个标准。写书就要卖书，为了要推销此书，我首先要对自己简单介绍一下，虽然介绍了也无惊人之处。

我姓王名衍丰，英文名字叫Michael Wang。麦高是我从Michael信手翻译而来。1949年独自随学校到了台湾，在台湾读完中学和台湾师范大学，于1963年到加拿大东海岸的哈利法克斯(Halifax)城的Dalhousie大学读英国文学研究所。1964年到了美国，在匹兹堡大学读完硕士，便在美国工作，一直工作到最近退休。

我读中学时，可能是中国文艺鼎盛时期吧，每个学生都想当作家。我也染上这种写作狂热，高二就开始往报纸投稿，而竟然被登出一篇。到了美国仍然一面工作，一面不断写作。除了在报刊发表的文章外，我一共出版了十九本书，其中十一本是翻译，八本是创作。这本《原汁原味的美国人》是我的第二十本书，英文名字就译为*The American Unmasked*。

我在美国生活了四十多年，因为在华人少见，而黑人罕有的新罕布什尔州政府工作，可说是完全融入了美国的白人社会。刚开始工作时，我住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第一大城曼彻斯特市(Manchester)，六个月内，我没碰到一张黄面孔，更不要提中国人了。后来我实在忍不住，终于想起来查电话簿(美国的电话公司免费供应电话簿，其中详列当地住民姓名地址及电话号

码),像查英文字典,从ABCD……往下查,一直查到Tung时,感觉有点像中国姓,但美国人的怪姓很多,连瘪三(Crook)和驴叫(Bray)都有人姓,Tung也可能是美国姓。但机会难得,绝不能放过。于是便拨过号码,铃声响起,有人拿起电话。

我兴奋而又小心地用英文问:“Mr. Tung?”

“Yes.”对方回答。

“Do you speak Mandarin?”(你讲中国话吗?)

“I do.”他说。

对方竟然会讲中国话!我兴奋得几乎跳起来。

真正是他乡遇故知,我们立刻变成了好朋友,放下电话他便驱车来看我。他就是当地的董锡铭外科医生。当两个陌生的中国人说一句话就变成老朋友时,你就知道中国人在当地是多么珍贵的“稀有动物”了。

美国生活影响了我的思维,而我对美国也有深刻的感触和了解。因为这种经历,所以我的这本书有下列特点:

第一,文章皆达水平:我的作品都是先在台湾及美国的华文报纸杂志上发表过,然后才集结成书,这本书也不例外。因我曾受聘为台湾的《联合报》缤纷版写《美国闲扯淡》专栏,所以书中的多数文章都是在台湾的《联合报》发表的,然后又在出版前重新修正定稿。《联合报》和《中国时报》都各自表述,称自己是台湾第一大报,能经他们刊登,证明这些文章已达相当水平。习惯上,文章发表后我仍然不断的修改,因为文章越改越好,而且也需要更新。

第二,完全写美国:由书名可知,书中每篇文章多多少少都与美国有关。因为我在美国住了那么久,而且在一个很大的州立图书馆工作,为了工作需要和自己的兴趣,我读了相当多的英文书。按时间说,我读了四十多年的书,就像蚕吃了桑叶要吐丝一样,我不断写文章。当年我写的三本《我看美国佬》曾畅销一时。

第三,亲身经历:因在美国住了那么久,所以经验丰富,大部分内容绝对真实。你一定读过很多有关美国的游记和报道,但我认为自己写的皆出自本身经验。举例说《你就托生一条美国鱼吧》,《许愿池前来许愿》和《我当美国的陪审团》都是自己的亲身经验。经验总比走马观花实在一点,深刻一

点,更不要提那些虚构文章了。

第四,幽默至上:我生性幽默,而美国又是一个欣赏幽默的国家,我的幽默感得到良好的培养。我最近的三本书都尽量写得幽默。我坚信任何文章都可写得幽默风趣。布鲁克(Stopford A. Brooke)在他所写的《英国文学史》中说:一篇文章能不能算是一件文学作品,就要看作者在作品内容及写作方式上能否给读者带来乐趣。没有乐趣的文章没人要读。

我是中国报纸副刊的读者,来到美国后,忽然发现美国的报纸上没有中国式的“文艺副刊”。他们的报纸上没什么散文、新诗、短篇及长篇小说,而幽默性文章、杂文和妇女家庭等文章却成了报纸副刊的主要内容。

原因很简单,读者喜欢读有趣的文章。这种现象也祸延台湾。台湾最近二三十年纯文艺性的散文、小说销路大减,甚至无人出版。站在作家的立场说,这真正是文学界的悲哀,而且我一直担心这一趋势也一定会影响内地。果然不出所料,2006年7月17日的《报刊文摘》转载《羊城晚报》消息说:文学性的杂志近来读者越来越少,销路越来越低,八百家文学期刊都在惨淡经营,非常辛苦。我建议他们改变作风,开辟一个幽默小说和散文版面试试。根据美国和台湾地区的发展历史来说,这一趋势很难挽回,必须接受。当然,在接受之前,要努力想尽办法挽救。

有人说中国人缺少幽默感,我认为这不正确。中国人有浓厚的幽默感,只是需要更多的培养。我们需要提升大家的幽默感,而不是降低幽默感去将就缺少幽默感的人。纵然刚毅木讷的中国石像也会引人发笑,不相信,你就去对着黄埔滩前的名人像发表五分钟的演讲,看看有没有人笑。

你不要想歪了,我最喜欢女人,因为女人比男人更欣赏幽默。据最近科学家的研究,女人多数把幽默感列为择偶的第一条件(见本书原汁原味篇)。世界各国的调查都证明,女人比男人买更多的书,也读更多的书。作家及杂志编辑不应该忽视广大幽默的女读者。

第五,引用英文:书中引用了不少英文,一方面可帮助读者多学些英文;一方面是因为我的文章多数是在中国台湾和美国的华文报纸上发表的。中国内地、美国、香港及台湾对英文的翻译多不相同,翻译得五花八门,最好的办法是写出原文,以免困扰。英文这东西很怪,你学了没什么好处,不学却有很多坏处(尤其是在美国工作)。朋友开玩笑说,我加上那么多英文

是来唬不会英文的同胞。实际上,提供原文是便于细心的读者查证。任何事情你都唬不住细心人,不过,能唬得你买这本书,也就多谢了。

这些年来写作皆因内人及诸位朋友的鼓励及帮助,这本书的校对则由台湾“中央研究院”的陶英惠先生劳神完成。陶先生曾任“中央研究院”三任院长的秘书,工作相当繁忙,能为本书校对,非常感激。美国的林肯总统说:你如帮过第一次,当然不应该拒绝第二次。我上本书就由陶先生校对的,所以他就义不容辞的为我校对第二次了。

书中共有四十篇文章,皆由内人打字,文章一改再改,她也一打再打,非常辛苦,在此特致谢意。另外写幽默文章不能拿别人开玩笑,以免天怒人怨,大家群起而攻之,只好拿内人当替身了。幸好内人非常容忍,这是我的幸运。我心中经常暗想:这样的太太真应该多娶几个。

有名作家可藉名气畅销,像我这样的无名小卒则必须以真实本领竞争立足之地。大家对作家常有“敝帚千金”之讥,这也许是实情。但相信自己在尽了最大努力,把每篇文章用力写好(至少自己认为够好)。至于真正好不好,请大家指教。销路当然并不百分之百的代表书的好坏,但仍然希望这本书有销路,这代表它能为读者接纳。

在一个新地方出书,让人疑虑担心,但既然是无名小卒,就要完成小卒的使命:无论在任何环境下,小卒只准前进,不准后退,这是象棋上规定的,同时,也谢谢百花文艺出版社的协助。

白宫发言人有一次解释老布什总统的生活习惯说:布什总统从不吃安眠药,当他睡不着时便看书,一看就安然入睡,越是好书催眠效用越高。

不问布什总统是恭维作家或是讽刺作家,作家写书的目的绝对不是制造催眠剂。希望读者现在还没睡着,仍在买书,仍在看书。所有发言人的话都要打过折扣再听,要不然他的语言技巧就不够资格当发言人了。

书中文章对美国有褒有贬,但褒贬并非作者的目的。作者的目的是指明美国的缺点与优点,希望国人,尤其是领导阶级,能从美国的经验取得教训。假如这本书能对国人产生任何有利影响,作者便感无限快慰。

目录

●美国怪事何其多

- 美国运动怪事多·····003
- 美国的搬家文化·····007
- 细数天下特异功能人物·····011
- 美国的选举幽默·····015
- 原汁原味的美国人·····019
- 听美国总统讲英语·····030
- 西洋盛产牛眼美女·····033
- 有钱不花,掉了白搭·····036
- 请勿蹬倒水桶·····039

●美国的深入报道

- 我在9·11后的纽约街头·····045
- 开车六大型,你是哪一型? ·····048
- 文明世界的开车人·····054
- 美国的保守主义·····059
- 秃鹰和美国环保运动·····065
- 数风流人物,还看婴儿潮·····070
- 你甜蜜如糖,美丽如花·····074
- 你就托生一条美国鱼吧·····077

我当美国的陪审团员·····082

●美国一住四十年

准备好,美国人要请客!·····091

天生报纸必有用·····096

物以类“居”郊区人·····100

有土斯有财·····105

DIY,自己来·····110

许愿池前来许愿·····114

美国正吹中国风·····116

怎不叫人临表涕泣·····121

●美国的节日

群魔乱舞万圣节·····127

家家欢乐火鸡愁·····130

美国人今天泪满面·····133

美国没有端午节·····137

唱一首五月之歌·····140

白蛇,红包,美国年·····144

上班真命苦·····148

秋天是属于新英格兰的·····152

●文学,我有一小意见

介绍吸血鬼文学·····159

废话连篇·····164

误入歧途的音译·····168

书名直译论·····174

副刊年华共流转·····177

英文字典从头说·····182

美国怪事何其多



美国运动怪事多

我和太太不但经常跑步，还做健身操。去年美国女明星流行翘屁股，太太竟然也买了一套翘屁股运动器材，不过也像我们买的其他运动器材一样，用了三个星期便置诸高阁，去招灰惹尘了。这的确有点浪费，也太喜新厌旧，但生而为人，怎能抵挡跳楼大拍卖广告与运动狂流。

运动制造寡妇

提起美国的运动，怪事可就多了，第一大怪事就是它制造寡妇。

美国到处都是运动迷，参加运动的人多，看的更多。运动迷挤满了球场，挤满了运动迷咖啡馆。每家客厅电视前都坐着一个为球赛而歇斯底里的男主人。他随着球的起落欢呼、叹息、跳上跳下、捶胸顿足。假如不是他会说话，不断大骂裁判，你很可能把他误会成一头铁栏中的大猩猩。

起初美国的电视多播些政治与官方节目，现在已渐渐为运动和娱乐节目所取代。运动不但打倒了政治，也攻占了宗教地盘。美国的星期天本来是属于宗教的。星期天百事不兴，商店关门，娱乐与运动节目不准举行，好让父母子女团聚，共同上教堂。但这条法律后来为运动所打破，政府准许娱乐与运动在星期天下午开始。美式足球多集中在星期天下午，美国男人便霸占了电视，忘情于球赛。他们不再参加家庭活动，不再与太太话家常。家庭主妇无法与电视争宠，被打入冷宫，女人戏称为“星期天寡妇”。后来星期一



晚间也播出美式足球赛,一直到深夜才结束,于是美国又多了一批“星期一寡妇”。

为了拯救寡妇,亚利桑那州议员尤道(Morris K. Udall)曾经提议,要国会制定法律,限制电视广播体育的时间。他说“这样可以挽救美国的婚姻,并让父子二人彼此认识。”

可惜曲高和寡,没能通过。

胖子销声匿迹

据最近调查,台湾有四分之一的人体重超过标准。中国内地的胖子也越来越多。据报纸报道,目前大约有七千万人。一经报端提醒,胖子开始发愁。不过请勿太过忧虑,笔者自有解忧妙计。据说胖子最高兴的事是看到比自己更胖的胖子。只要请中国的胖哥胖妹去美国看看,就立刻心花怒放了。

比起中国人来,美国人有一分之三是胖子,而且有些胖得惊人。仍记得当年在美国当穷学生时,买了一台旧洗衣机。因一只脚缺了一块橡皮垫,每次使用时,洗衣机便从墙这边跳向墙那边。我们夫妇无力拉住,只好请隔壁美国同学汤姆来压阵。汤姆体重将近二百磅,往上一坐,洗衣机便乖乖听命,不再逃走。

胖子最需要运动,怪事是运动群中却找不到胖子的踪迹。电视上做健身操的美女个个身材窈窕,直逼赵飞燕,根本无需运动。至于推销运动器材的模特儿、拉拉队员等更是健美迷人,胖子一看到就自惭形秽,立刻躲进被窝。

我跑步及爬山时所遇到的同好全是身材适中,活蹦乱跳的人物,还没遇到过胖子。世事变得匪夷所思,应该运动的不运动,不应该运动的却插上一腿。

长腿与政治

当胖子都躲在被窝或健身房时,体健腿长的名人则绝不放过机会,经常在大众面前一显身手。小马哥(台湾人对台北市长马英九的昵称)热衷跑

步当然人人皆知。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和现在的小布什跑步也不落后。他们的大腿虽比小马哥稍逊一筹,却仍够性感。看到他们的大腿就恨自己不争气,腿长得又粗又短,无法成为电视记者追逐的对象。

为了跑步,克林顿在白宫修了一条跑步小径。因为无法由公款开支,他只好到处募捐。他的政敌共和党议员也纷纷解囊,捐了两百元。两三百人共捐了两百块,真够小气。如在别国,马屁精一人便可捐足。

笔者任职之州的共和党州长也长了一双美腿,是天生的跑步健将。因晨跑后满身臭汗,便在办公室旁的厕所内加装了一间淋浴房,以便洗澡后再上班。没想到州议会为民主党所把持,百般刁难,硬是拖了一年多才通过淋浴房预算。少数党在多数党面前经常吃瘪,美国尤甚。

这运动不是那运动

小叔是网球高手,每天去打两个小时的网球,在家中却坐享清福,总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小婶要他去扫扫院子或修剪树枝,他总是推说上了年纪,一动不动。世界上这种五十岁就上了年纪的人太多了,想来大家都见过,说不定你家中就坐着好几个。古时也有这种人,我在高中语文课文中读过《习惯说》,其作者刘蓉就是最佳代表。书房地上凹下那么一个大坑,他竟一动不动,直到把好腿走成跛腿,他才把坑填平,刘蓉可算是天下第一大懒。

脚踏车可说是贫穷国家的主要交通工具,在美国却变成小孩的玩具和大人的运动器材。为了运动,很多美国人都骑自行车出外锻炼身体,但骑脚踏车去上班的却寥寥无几。走路也是热门健身运动,却没什么人愿走二十分钟去上班。他们宁愿以车代步,徒然消耗了能源,制造了污染。大胖子去买菜或逛商场时,一定围着停车场绕三圈,以便找个离入口最近的停车位,免得多走路。人们早已忘记日常生活中的劳苦工作也是运动,也可减肥。

最近油价飞涨,美国人已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不知如何是好。我建议他们多走路,多骑自行车,多坐公交车。当年我放弃开车而改坐公交车上班时,偌大的一辆汽车仅有两三个人坐,有时仅有我一人,真正是浪费。听说现在坐公交车的人大增。除非迫不得已,美国人很难放弃他们开车上下班



的享受。

畅销书排行榜

泱泱大国的美国既然充满泱泱大胖，所以全国都在设法解决胖子问题，出版界可说最有成就，畅销书就是证明。他们的节食瘦身和运动健身书经常进入畅销书排行榜。美国的书店网络发达，全国最畅销的书每周统计出来，列出前十名或十五名，这就是畅销书排行榜，英文是Best Seller List。

以1992年来说，在十本非小说畅销书中就有三本是节食书，可见读者之众。

掀起美国跑步浪潮的费可思（Jim Fixx）写了一本《跑步大全》（*The Complete Book of Running*）竟爬上畅销书的第一名。费可思是为自己学说捐躯的烈士，后来在跑步途中因心脏病突发死去。运动不可乱来，最好听取医生的建议。

幽默高手罗尼（Andy Rooney）写了一本《听罗尼说几分钟》（*A Few Minutes With Andy Rooney*），非常畅销。当时女电影明星简·方达的《随简·方达做健身操》也正卖得洛阳纸贵。两本书在排行榜中打得难分难解，名次不断变动。排行榜大都是一星期公布一次。罗尼先生的朋友见面时不禁开玩笑问：“这个星期是你在上面还是简·方达在上面？”

据调查，除东方人之外，美国人越是弱小民族越胖。有全国最胖之城的新奥尔良来说，胖人几乎占38%，这个城里的居民多半是拉丁族裔和黑人。最有趣的是中国人越穷越瘦，美国人是越穷越胖。因为美国政府的贫穷救济金或最低工资足够他们吃胖。富人比较重视自己的形象，尽力保持自己的美好身材。穷人则一切无望，只好任其自由发展，何必辛辛苦苦地去减肥和运动。当你万念俱灰时，胖瘦就无关紧要了。

中国人认为大富大贵之人都要长得“天庭饱满，地阁方圆”，假如中国人都长成这种富贵相，大街上恐怕全是胖子了。

（原载《联合报》）

美国的搬家文化

怎么也没想到一进入美国,就感染上美国的搬家文化。

怎“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是句颠扑不破的真理。在美国第一次搬家就是从一楼搬到九楼。原来一楼进出方便,一年内遭了三次小偷,只好迁地为良。第二次是那位美国同房无法与我同享臭豆腐的香味,自知理亏,我只好搬走,由此才知道交朋友为什么要臭味相投。第三次搬家似乎也顺应中国古谚:“近水楼台先得月”,为了追一位女同学,便搬到她的隔壁。没想到一个星期后,她竟不告而别,只好安慰自己说:她回家去当啃老族了。

美国人生性好动,有位美国诗人就写道:“我与流星一同生下,我与流星一同生下,停下来会令我疯狂……”美国人是世界上流动性最大的民族,不问他们搬家的原因是否与我相同,他们的确常常搬来搬去。他们是孙悟空的徒弟,一不高兴(或一高兴)就一个跟斗翻出十万八千里。数来数去,唯一没搬过家的是一位有数面之缘的女士。四十年前去看她时,她住在纽约海港内,今年第四次去看她,她仍住原处。她就是自由女神像——美国的精神象征。

美国没有同乡会这种组织,因为他们搬得太勤了,已经不知自己是哪里人。一出远门,中国人惯害思乡病。美国人好似生下来就打过防疫针,全都免疫。平均起来,美国人一生要搬九次家,有人说是十四次。据人口调查



公布的数字,在1999年3月到2000年3月美国有4300万人搬了家,这就是说:每五人中一年之内就有一人搬走。这还没包括流落在公园,每夜睡一张不同长凳的无业游民。美国孩子一生气就想离家出走。夫妻或同居人一言不合就分道扬镳。美国没有当年流行在中国报纸上的“警告逃妻”这类广告。爱人跑掉还要找回来,真没面子。美国人通奸不算犯罪,跑了白跑。

美国银行每个月寄来的账单上都提醒你搬家时不要忘记通知他们。他们已印好表格,你把新地址填上,就可和账单与支票一同寄回银行。(美国人每人都有私人支票,可当现金付账。中国银行不敢给你私人支票,怕你乱开空头支票。)

在国内小镇有两种广告最为发达。一是治疗性病广告,一是搬家广告。只要一出门就令人目不暇给。墙上、电线杆上、水管上、台阶上琳琅满目,全是这两种广告。可说真正到达“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伟大目标。一家在墙上写着搬家三十元,另一家则削价竞争,写上搬家二十五元,好似全国都在搬家。

实际上这只是纸上谈兵,国内当时只能在市区内搬动,极难远行。美国才真正是享有这种自由的国家,他们不必申请路条,也不必迁移户口,想到哪里就到哪里,很多父母都不知道儿女身在何处。只有为了选举投票时才需要事先向市政府报告。如不愿投票,就真正是天高皇帝远,没人管得了你了。因为流动人口众多,交通方便,所以便形成了美国的搬家文化。

在美国,搬家公司众多,随叫随到。美国的公司一般都付给新雇员搬家费,你走马上任时可以不花分文把全部家具搬走。我儿子从英国伦敦调回美国时,搬家费用由公司全部支付。

假如不愿搬家具,一切可就地解决。这就是闻名世界的美国跳蚤市场和车库大拍卖。跳蚤市场与车库大拍卖只有一点不同:前者要花钱租个摊位,后者在自家院落举行。在美国小城,周末若再逢晴天,就是逛车房大拍卖的好日子。一条街上就可能有两三家车库大拍卖。热闹非凡,生意兴隆,可见他们搬家人之多。国内所以没有这种搬家清仓大拍卖的风气时尚,第